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工 CD(2022)01 号地块 54,14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武汉长源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同时，武汉长源本次购买的土地主要是作为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长源为满足后续扩建或新项目建设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工 CD(2022)01 号地块 54,14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政府部门土地出让规划在恰当时机参与竞拍，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在竞拍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证件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宁波长华绞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庆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电镀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各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地块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土地面积不超过 94,5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将实行公开招拍挂方式竞拍土地使用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土地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长华绞升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拟在宁波市慈溪市坎墩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各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贯彻公司集团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各制造基地独立运营的协同组织，将集团管控与生产经营相分离，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公司拟在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拟在宁波市慈溪市坎墩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本情况

（一）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名称：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庆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电镀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名称：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宁波市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 1 号 3080 室

4、法定代表人：王庆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电镀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各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不断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子公司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高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长盛”）拟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绞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长华绞升”），并由长华绞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参与竞拍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不超过 94.5 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长华绞升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华长盛拟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绞升科技有限公司，并由长华绞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参与竞拍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不超过 94.5 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06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经友好协商，于近日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歌尔微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歌尔微电子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双方于江苏苏州、山东潍坊线上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协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以 MEMS 器件及微系统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的半导体公司，业务涵盖芯片设计、产品开发、封装测试和系统应用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可为客户提供“芯片+器件+模组”的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专注于微型精密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 MEMS 精微制造、半导体芯片测试、新能源、医疗器械等多个高端制造领域。

在甲乙双方长期融洽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希望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本着互惠互利及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二）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及产品

1.1 甲乙双方为充分挖掘和利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特签订本协议。

1.2 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特指双方合作生产的精微制造产品（以下简称为协议产品）。

2.0 资源配置

2.1 乙方承诺，在技术开发、新产品项目、成本改善、品质提升及产能保障等方面，给予甲方最优先的资源配置。

2.2 甲方同意，如甲方开发新产品，优先选择与乙方进行合作。

3.0 产品与技术开发

3.1 乙方承诺，对甲方任何产品、技术开发要求，乙方应投入资源进行开发。

3.2 在不违反乙方现有保密协议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与甲方共享协议产品的技术、材料改进、创新信息。

4.0 技术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在精微制造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合作，共同开展前瞻性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公司与歌尔微电子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确定价值链与供应链的战略同盟关系，从而更好地有利于双方在新项目、新技术开发及资源共享；同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扩展产品品类，保证产品供应，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07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 修订情况 |
|---|---|
| 第四题 | 补充了公司货币资金安排明细的依据 |
| 第七题 | 补充本次融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补充了保荐机构核查手段和意见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88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7,049,735.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5,830,264.15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60 号）。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 6,2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70.37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47,537.88 万元（含银行利息以及手续费扣除后余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内蒙兴发、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内蒙兴发已在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放金额（万元） |
|---|---|---|---|
|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 1807071129200124487 | 47,524.07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内蒙兴发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内蒙兴发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英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内蒙兴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英证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内蒙兴发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英证券对内蒙兴发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内蒙兴发授权华英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内蒙兴发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华英证券指定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内蒙兴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英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内蒙兴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内蒙兴发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华英证券指定工作人员邮箱，同时向华英证券寄送对账单。开户银行并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内蒙兴发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内蒙兴发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华英证券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内蒙兴发及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英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内蒙兴发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内蒙兴发、开户银行、华英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英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32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6,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恒力集团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9,000,000 |
|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1.86% |
|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55% |
|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 2022 年 3 月 15 日 |
| 股东持股数量（股） | 2,100,612,342 |
| 股东持股比例 | 29.8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66,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2.6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78%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持股数量（股） | 5,354,687,090 |
|---|---|
| 持股比例 | 76.07%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66,000,000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97%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78% |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22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提名鲁云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包志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23）。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23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同意提名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丙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陈旭先生三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本次提名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为三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刘丙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同意提名上述六名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鲁云亮先生、包志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先生

王伟，男，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先生目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王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国强先生

杨国强，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财税第一分局科长、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镇（商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锦智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